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

- 一、為激勵選務工作人員努力工作、切實辦好選務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考核對象:

各鄉(鎮、市、區)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人員。

各鄉(鎮、市、區)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工作人員。

- 三、考核項目及配分(如附件)
 - (一)鄉(鎮、市、區)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人員依下列工作事項考核之

(一)辦理選務工作之計畫及協調聯繫、處理。	8分
(二)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及講習。	16 分
(三)投開票所設置。	12 分
(四)選舉票點領分發保管作業。	12 分
(五)投票及開票作業。	25 分
(六)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	4分
(七)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送達。	6分
(八)選舉法令宣導及鼓勵選舉人投票。	6分
(九) 其他事項。	11 分
(十)辦理鄉鎮市長、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時,增列本考核項目,配分為20分,其他(一)至(九)項總分應調整為80分。	20 分

(二)鄉(鎮、市、區)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人員,依下列工作事項考核之:

(一)選舉人名冊編造工作及投票通知單列印之策劃。	20 分
(二)選舉人名冊、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彙送。	25 分
(三)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人數統計陳報。	40 分
(四)投票日之處理。	15 分

四、獎懲標準

(一)各鄉(鎮、市、區)選務作業中心如下:

獎度 評分	記一大功	記功二次	記	功	-	次	嘉	獎	=	次	嘉	獎	_	次
九十分以上	二人	三人	賸餘	人數之	ر 409	ó	賸餘	人數:	≥ 40%	ó	賸餘.	人數二	ر 20	%
八十五分以上 未滿九十分	一人	二人	賸餘	人數之	گ 309	ó	賸餘	人數-	≥ 40%	ó	賸餘.	人數二	≥ 30;	%
八十分以上未 滿八十五分		二人	賸餘	人數之	z 209	ó	賸餘	人數-	≥ 40%	ó	賸餘.	人數二	<u>ر</u> 40	%

七十五分以上 未滿八十分			二人	二人
未滿七十五分	不予獎勵,有重大缺	失者視情節輕重予	以懲處	
	一、上列獎勵人數以 限,記功一次以 準。	各鄉(鎮、市、區 下之獎勵比例係以		
備註	二、上開獎懲標準係 應按前開標準酌 三、辦理選務工作有 處,不列入獎勵	減。	勵,有重大缺失者	

(二)各鄉(鎮、市、區)戶政事務所獎懲標準如下:

		<u> </u>		•					
獎度 評分	記一大功	記功二次	記功	一次	嘉 獎	二次	嘉 獎	一次	
九十分以上		二人	三人		賸餘人	數之 60%	賸餘人數	₹≥ 40%	
八十五分以上 未滿九十分		一人	二人		賸餘人	數之 50%	賸餘人數	₹ 2 40%	
八十分以上未 满八十五分			一人		賸餘人	數之 40%	賸餘人數	t × 40%	
七十五分以上 未滿八十分					二人		二人		
未滿七十五分	未滿七十五分不予獎勵,有重大缺失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								
備註	為準準之、上開學	養懲標準係	以下之獎屬 獎勵額度」 明顯疏失	勘比例係 二限,非金	以扣除言 全郷 (鎮	记功一次以 [、市、區)	上者之賸補選或重	餘人數為	

五、各鄉(鎮、市、區)選務作業中心、戶政事務所辦理選舉成績評分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 選舉委員會評核之,評核結果之獎懲,依有關獎懲案件處理規定建請權責機關辦理。

114.11		
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項目及配分表		
一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選務工作人員:		
(一) 辦理選務工作之計畫及協調、聯繫、處理。		8分
1. 各項工作計畫如期訂定、內容周詳完整。	3分	
2. 各項工作計畫表報如期填報。	3分	
3. 與有關機關協調聯繫並與選舉委員會密切配合,圓滿達成任務	2分	
(二)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遊派及講習。		16 分
1. 主動聯繫有關單位多方面遴選工作人員。	6分	
2. 工作人員遴薦作業配合良好順利完成。	5分	
3. 工作人員講習配合辦理認真順利完成。	5分	
(三)投開票所設置		12 分
1. 設置地點均實地履勘,選擇適當。	5分	
2. 投票所設置未造成身體障礙選舉人投票之障礙。	5分	
3. 投票所內部怖置妥善。	2分	
(四)選舉票點領分發保管作業。		12 分
1. 選舉票點領分發正確無誤。	6分	
2. 選舉票運送保管作業嚴密安全。	6分	
(五)投票及開票作業		25 分
1.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分配允當。	2分	
2. 工作人員認真負責堅守崗位。	3分	
3. 開票統計作業正確無誤。	10 分	
4. 各項表報填送確實無誤。	5分	
5. 投開票所各項狀況處理得宜。	5分	

(六)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4分
1. 公告閱覽期間均專人在場受理詢問及申請更正。	2分	
2. 加強宣導鼓勵選舉人前往閱覽。	2分	
(七)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送達		6分
1. 選舉公報、投票通知單送達迅速確實。	4分	
2. 投票通知單核校無誤。	2分	
(八)選舉法令宣導及鼓勵選舉人投票		6分
1. 選舉法令宣導認真負責。	3分	
2. 利用各種機會宣導淨化選風。	3分	
(九) 其他事項		11 分
1. 突發狀況之協調與處理得宜。	2分	
2.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之分發保管繳回確實。	4分	
3. 查報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。	1分	
4. 各項經費支出及結報符合規定及報銷手續迅速完備。	4分	
(十)辦理鄉鎮市長、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時,增列本考核項目,配合為20分,其他(一)至(九)項總分應調整為80分。		20 分
二、鄉(鎮、市、區)戶政事務所選務工作人員:		
(一)選舉人名冊編造工作、投票通知單列印之策劃及協調聯繫		20 分
1. 選冊編造相關作業計畫擬定及管制情形妥善。	10分	
2. 與區公所、選舉委員會之協調聯繫配合良好。	10分	
(二)選舉人名冊、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彙送		25 分
1. 選冊及投票通知單編造正確無誤。	10 分	
2. 選冊及投票通知單依限列印、彙送(含區公所)。	10 分	
3. 選冊裝訂正確整齊。	5分	

(三)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人數統計陳報		40 分
1. 選冊申請更正處理妥善。	5分	
2. 工作地投票名冊編造通報正確無誤。	15 分	
3. 選舉人人數計算正確無誤。	15 分	
4. 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按時陳報。	5分	
(四)投票日之處理		15 分
1. 投票日指派適當人員留守。	7分	
2. 投票日即時妥善處理相關問題。	8分	